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進一步公告 澄清報章報導

茲提述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某微信公眾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發表的報導(「該報導」)而作出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萬星深圳(其持有育派深圳100%權益)持有的51%股權出售予一間由陳小兵先生(「陳先生」)100%控股的實體(「出售事項」)，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由於陳先生為萬星深圳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鑒於萬星深圳及育派深圳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1%，出售事項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

於出售事項前，育派深圳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星深圳持有51%的權益，而萬星深圳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世鵬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萬星深圳及育派深圳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